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167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 年 8 月 9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1301821060 07JB90084	3956.83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84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





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7月22日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84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 民委员会	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	
		建设用地	耕地	
3956.83平方米	3956.83平方米	3956.83平方米	/	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3956.83平方米(5.94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镇政府、乡、政审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该宗地权属实。2023年11月23日马庄村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认,3956.83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石家庄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(法人:李永刚)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石家庄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(法人:李永刚)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区政府审意见	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166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8月9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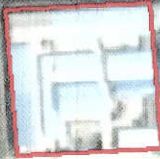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	1301821060 01JB90077	7122.87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 【2023】077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7月22日



【2023】077



【2023】077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朱家寨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168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 年 8 月 9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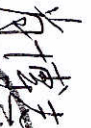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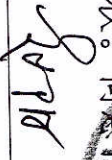
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朱家寨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朱家寨村	1301821060 10JB90085	1642.36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85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13 085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朱家寨村民委员会	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朱家寨村	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	
		建设用地	耕地	
1642.36 平方米	1642.36 平方米	1642.36 平方米	/	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642.36平方米(2.46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朱家寨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13年12月31日</p>			
镇、政府核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1月23日朱家寨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1642.36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孟银水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孟银水已全部履行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土地承经营权。同意报批。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13年12月31日</p>			
自然资源规划局报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使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13年12月31日</p>			
区政府意见	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13年12月31日</p>			

【2023】 085

□ 【2023】 085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169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8月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	1301821060 01JB90087	3900.37 平方米	工业用	批准文号【2023】087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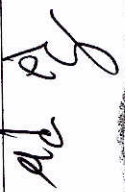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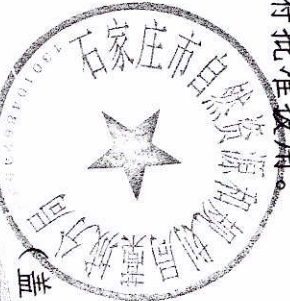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7月22日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827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	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	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建设用地	其中	
		耕地	/	
3900.37 平方米	3900.37 平方米	3900.37 平方米	/	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3900.37平方米(5.85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邓志强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乡镇政府核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1月23日南营村民委员会对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石家庄富营食品有限公司(法人:李振国)占地情况进行了处罚。石家庄富营食品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权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区政府审意见	<p>负责人: 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
【2023】 087

【2023】 087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170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8月9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1301821060 09JB90089	1883.36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89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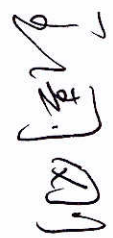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7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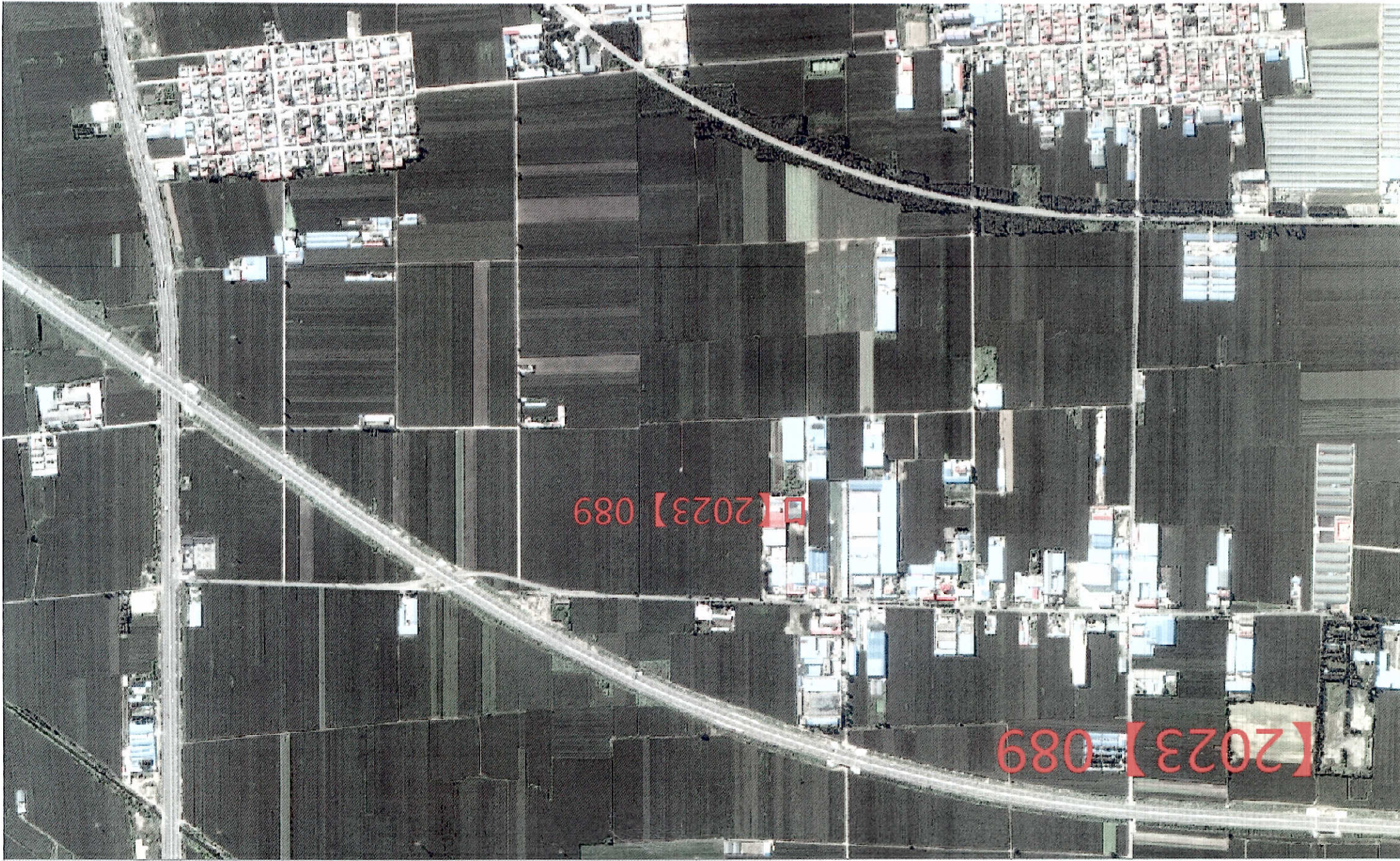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89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	
		建设用地	耕地	
1883.36 平方米	1883.36 平方米	1883.36 平方米	/	
村委会意见	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883.36平方米(2.83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 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。 负责人: 杨抱林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			
镇政府审核意见	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1月23日杨家寨村民委员会对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石家庄金贸通食品有限公司(法人:杨令素)土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石家庄金贸通食品有限公司(法人:杨令素)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产品及农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 负责人: 赵印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	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	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 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			
区政府意见	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			





【2023】 089

【2023】 089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171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8月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	1301821060 01JB90092 1301821060 01JB90192	15236.11 平方米	工业用	批准文号【2023】092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7月22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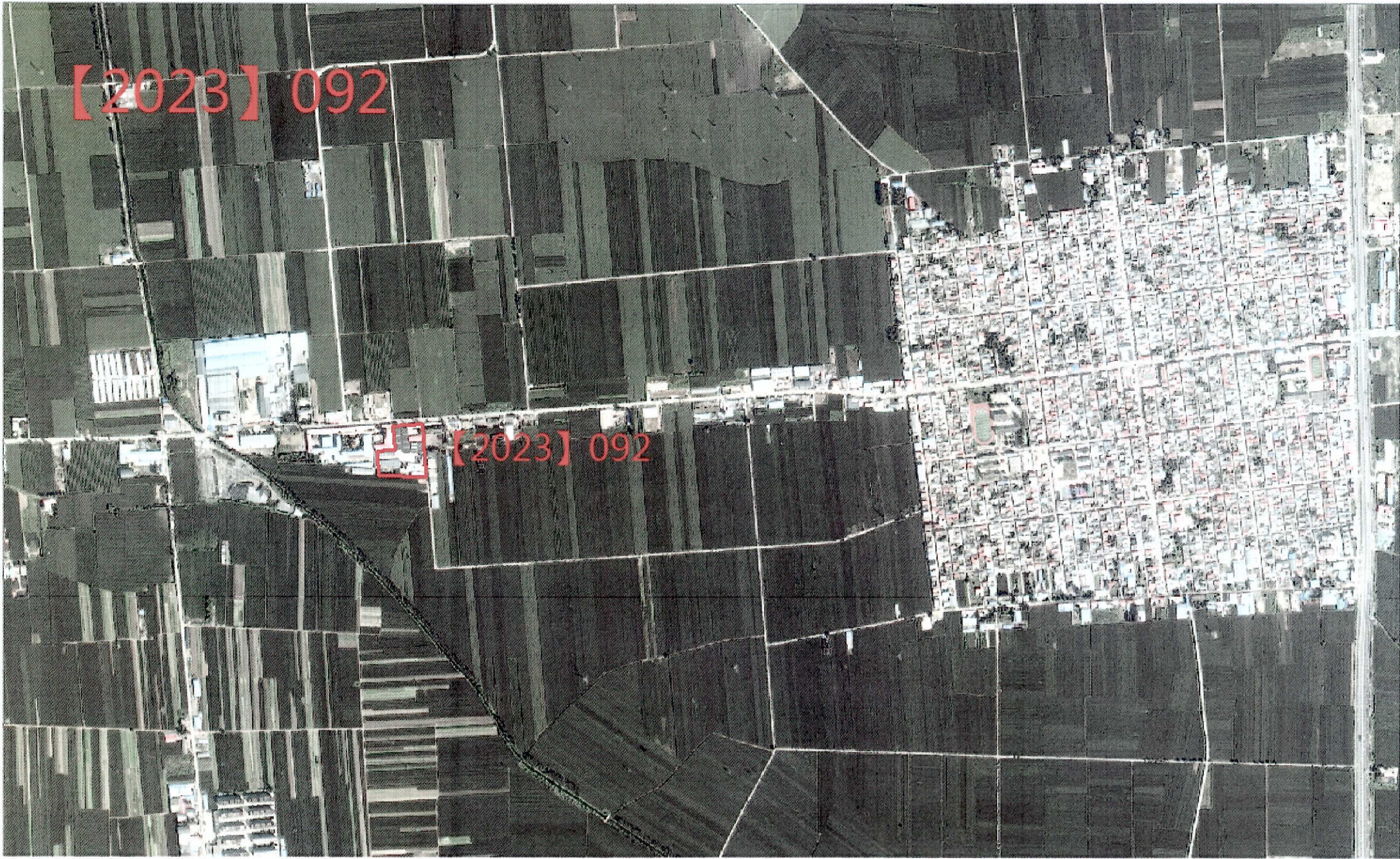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-092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	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			
土地面积	其中		建设用地	耕地
	集体用地	15236.11 平方米	15236.11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5236.11平方米(22.85亩)建厂房,1996年6月李明计占用村集体土地5064.01平方米(7.6亩)建厂房,1996年6月李银锁占用村集体土地5133.36平方米(7.7亩)建厂房,其中15236.11平方米于200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据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邓志强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镇政府核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1月23日南营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面积15236.1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王月丽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王月丽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李平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自然资源局报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区政府审意见	<p>负责人: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
【2023】092

【2023】092





【2023】 192



【2023】 192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172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8月9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1301821060 09JB90093	878.92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93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7月22日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2023-093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	其中	
	建设用地	耕地		
878.92平方米	878.92平方米	878.92平方米	/	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878.92平方米(1.32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限人为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：杨艳彬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乡镇政府核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1月23日杨家寨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杨恒军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：李小明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：[Signature]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区政府审意见	<p>负责人：王志刚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
【2023】093

【2023】093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173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8月9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1301821060 09JB900095	6823.51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 【2023】095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95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	
		建设用地	耕地	/
6823.51 平方米	6823.51 平方米	6823.51 平方米		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3998.41平方米(6亩)建房, 1996年6月杨建波占用村集体土地2960平方米(4.44亩)建厂房, 合计6958.41平方米(10.44亩), 其中6823.51平方米于200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 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委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杨艳彬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镇政府核见	<p>经我镇核实, 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1月23日杨家寨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6823.5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 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杨森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杨森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 用途为工业用地, 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Jom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见	<p>同意, 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区政府审意见	<p>负责人: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	



【2023】095

【2023】095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174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8月9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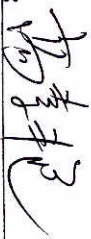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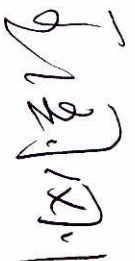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委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	1301821060 03JB90151	2032.9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151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151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	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	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	
		建设用地	耕地	
2032.9 平方米	2032.9 平方米	2032.9 平方米	/	
<p>1996 年 6 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 2032.9 平方米 (3.05 亩) 建厂房, 其中 2032.9 平方米于 2009 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 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 年 12 月 31 日</p>				
村委会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 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 年 12 月 23 日宜安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 2032.9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公告, 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公告行为进行了处罚。李鑫茂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 用途为工业用地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 年 12 月 31 日</p>			
镇政府核见	<p>同意, 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	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见	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 年 12 月 31 日</p>			
区政府审意见	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 年 12 月 31 日</p>			

【2023】 151

【2023】 151

